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65號

原告 陳弘育

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
田美律師

鄧茗佳律師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張勝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所明定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解散之命令者，應予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；第83條至第86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7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公司）於
02 原告起訴後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
03 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；金隆公司章程無關於清
04 算人之規定等情，有該桃園市政府函、金隆公司章程附卷可
05 稽，且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金隆公司董
06 事曾明祥、張勝二為清算人。然其等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
07 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
08 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陳鳳瀾